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仕明先生、吴桐女士、王海先生、丁重辉女士、古小峰先生、李国先生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吴仕明先生、吴桐女士、王海先生、丁重辉女士、古小峰先生、李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穆培林女士、赵锐女士、姜哲铭先生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独立董事，已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穆培林女士、赵锐女士、姜哲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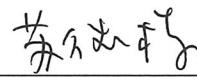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捷



苏德栋



张娜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